

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吉林省教育厅

吉省价综〔2016〕208号

关于取消高等学校部分 教育收费标准备案的通知

省内各高校: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吉发〔2016〕24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取消高等学校部分教育收费标准备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高等学校本科新增专业学费标准、名称修订专业学费标准、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专业学费标准、学分学费收费标准、

高等学校以学校或学院（系、所、中心等）名义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提供各类培训服务收费标准的备案。

二、高等学校举办的各类培训服务收费应按双方协议以及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制定具体标准，到税务部门领取税务发票。严禁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培训按课时计费，如发生退费，应退还被培训者剩余课时费用。高校要认真执行《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物价局关于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非税〔2013〕440号）的要求，禁止对各类法定或强制性培训进行收费。

三、各相关高校凭教育行政部门新增及名称修订专业文件、《吉林省属高校新增专业收费标准对照表》、《吉林省属高校名称修订专业收费标准对照表》和《吉林省属公办高校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收费标准对照表》、《吉林省属高校学分学费收费标准对照表》，以及上述对照表所依据的相关收费标准文件等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领购等事宜。

四、各高校要建立健全教育收费台账制度，加强收费管理，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所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必须在本校官网上公示，任何未经公示的收费项目或公示内容与规定不符的收费，学生有权拒绝缴纳。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 附件：1. 《吉林省属高校新增专业收费标准对照表》
2. 《吉林省属高校名称修订专业收费标准对照表》
3. 《吉林省属公办高校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收费标准对照表》
4. 《吉林省属高校学分学费收费标准对照表》



2016年8月23日

附件1:

吉林省属高校新增专业收费标准对照表

填报单位: 公章

2016年7月8日

政策规定标准			新增专业					
学科门类	收费标准 (元/生.年)		收费文件依据	序号	专业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本科	高职 (专科)			本科	高职 (专科)		
一、一般类	3500	3300	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吉政办发〔2006〕31号)。 2. 吉林省教育厅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印发〈关于2000年吉林省高等学校招生收费等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吉教计字〔2000〕68号)	1				
				2				
二、工商管理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3800	3500		1				
				2				
三、土建类、制药类	4000	3700		1				
				2				
四、法学类、经济学类、体育学类	4200	4000		1				
				2				
五、电气信息类、电子信息科学类	4400	4100		1				
				2				
六、医学门类、外国语言文学类	4600	4300		1				
				2				
七、艺术类、新闻传播学类	6200	5900		1				
				2				
其中: 美术、设计类	5400	5100						

注: 1. 新增专业在对应的学科门类后的表格内填写。二至七类以外的学科门类统称为“一般类”。

2. 新增专业超过2个可以自行在所属学科门类中插入行并依次排序。

3. 北华大学、长春中医药大学和吉林师范大学新增专业需在“收费文件依据”栏填写上浮收费标准的文件及文件号。

4. 高校新增高职(专科)专业收费标准需在“收费文件依据”栏填写省物价、财政和教育等三个部门的批复文件及文件号。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吉林省属高校名称修订专业收费标准对照表

填报单位: (公章)

2016年7月8日

政策规定标准			名称修订专业					
学科门类	收费标准 (元/生·年)		收费文件依据	序号	修订前名称	收费标准	修订后名称	收费标准
	本科	高职 (专科)						
一、一般类	3500	3300	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吉政办发〔2006〕31号)。 2. 吉林省教育厅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印发〈关于2000年吉林省高等学校招生收费等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吉教计字〔2000〕68号)	1				
				2				
二、工商管理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3800	3500		1				
				2				
三、土建类、制药类	4000	3700		1				
				2				
四、法学类、经济学类、体育学类	4200	4000		1				
				2				
五、电气信息类、电子信息科学类	4400	4100		1				
				2				
六、医学门类、外国语言文学类	4600	4300		1				
				2				
七、艺术类、新闻传播学类	6200	5900		1				
				2				
其中: 美术、设计类	5400	5100						

注: 1. 新增专业在对应的学科门类后的表格内填写。二至七类以外的学科门类统称为“一般类”。

2. 新增专业超过2个可以自行在所属学科门类中插入行并依次排序。

57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吉林省属公办高校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收费标准对照表

填报单位: 公章

2016年7月8日

政策规定标准			新增研究生专业				
类别	收费标准 (元/生·年)	收费文件依据	序号	专业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门类	专业		
硕士	6000-8000	《吉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省价综〔2014〕75号)	1				
			2				
			3				
			4				
			5				
			6				
博士	8000-10000		1				
			2				
			3				
			4				
			5				
			6				

注: 1. 新增专业在对应的学科门类后的表格内填写。

2. 新增专业超过6个可以自行在所属学科门类中插入行并依次排序。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4:

吉林省属高校学分学费收费标准对照表

填报单位: 公章

2016年7月8日

政策规定标准			学分制专业		学年学费总额		实行学分制后				学分制学费 低于学年制学费 金额			
学科门类	收费标准 (元/生·年)		收费文件依据	序号	专业名称		学习年限	学费总额	公共基础课			专业课		学分学费总额
	本科	高职 (专科)			本科	高职 (专科)			平均学费标准	总学分		平均学费标准	总学分	
					年	元			元/学分	学分		元/学分	学分	
一、一般类	3500	3300	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吉政办发〔2006〕31号)。 2. 吉林省教育厅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印发〈关于2000年吉林省高等学校招生收费等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吉教计字〔2000〕68号)	1										
				2										
二、工商管理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3800	3500		1										
				2										
三、土建类、制药类	4000	3700		1										
				2										
四、法学类、经济学类、体育学类	4200	4000		1										
				2										
五、电气信息类、电子信息科学类	4400	4100		1										
				2										
六、医学门类、外国语言文学类	4600	4300		1										
				2										
七、艺术类、新闻传播学类	6200	5900		1										
				2										
其中: 美术、设计类	5400	5100												

注: 1. 实行学分制的专业在对应的学科门类后的表格内填写。二至七类以外的学科门类统称为“一般类”。

2. 实行学分制的专业超过2个可以自行在所属学科门类中插入行并依次排序。

3. 北华大学、长春中医药大学和吉林师范大学新增专业需在“收费文件依据”栏填写上浮收费标准文件及文号。

4. 高校高职(专科)专业收费标准需在“收费文件依据”栏填写省物价、财政和教育等三个部门的批复文件及文号。

5. 学分学费总额=公共基础课学分学费标准 X 总学分+专业课(含选修课)学分学费标准 X 总学分

负责人:

填报人:

